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5)苏0923破申17号

盐城思丽雅服装有限公司：

阜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以你公司资不抵债，向本院申请对你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你公司对申请如有异议，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书面提出异议并附相关证据材料。

二〇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联系人：梁晓婷；联系电话：0515—69919075；

地 址：阜宁县阜城街道香港路717号。